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舉辦首長就職歡迎茶會新任主委陳希煌宣示未來農業施政理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二十二）日為新任主任委員陳希煌、副主任委員李健全及林國慶舉辦就職歡迎茶會，陳主委並於隨後召開之記者會提出未來農業施政理念，宣示將以提升競爭力做為施政主軸，以全新的思維，全新得做法，營造出一個有效率的農業經營環境。

今天是陳主委奉派接任以來第一天正式到農委會上班，陳主委表示他在大學畢業後沒多久就進入農復會（農委會前身）服務，雖於七十一年離開農發會（農委會前身）前往台大任教，但十餘年來仍與會內同仁保持密切聯繫。這次有機會重回農委會服務，感到非常高興，但也深切體認在這農業發展的關鍵時刻，擔任此一職務責任重大。

陳主委表示，今後農業施政將以提

升競爭力為主軸，推動產銷一元化及現代化，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讓農民不僅能獲取田間的利潤，也能從發展加工、運銷、農村休閒及拓展外銷等方面，獲得更多利潤。未來也將加強農業人才培訓與產銷班輔導，以及推動以農民組織為中心的產製銷策略聯盟，並擴增農漁會的社區發展功能，使農漁會能在生產及生活面發揮積極效能。同時，將建立農村建設生活圈規劃模式，研定「農村建設法」，加強民間參與，採由下而上方式進行整體性之規劃建設，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農村。

陳主委指出，根據離島建設條例，金馬澎湖地區將會試辦「小三通」，為防杜大陸地區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將在離島設置檢疫站，嚴格實施進口檢疫工作，並加強查緝走私。同時，亦將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做好屠宰衛生檢查，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此外，將加強農業維護生態的功能，全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治山防災、水土保持、造林綠化等工作。再者，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後，其相關子法規正陸續研修完成，農委會將加強宣導與溝通，並隨時檢討修正。農委會也將以目標管理的企業化精神，促使每位同仁發揮專業效能，扮演好支援整體農業系統的角色。

色；亦將配合政府再造，調整農業行政組織，建構高效率的行政架構，帶領農業在新世紀再創高峰。

陳主委自我期許，希望能在一個月內充分掌握業務狀況，同時要求同仁即刻著手解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穩定農產品產銷、農會信用部經營管理及因應加入WTO等急迫性工作。針對土石流的威脅，農委會將於近日內提出完善的解決對策，立即分頭辦理；對於大蒜、洋蔥等容易滋生產銷失衡問題的農產品，將組成工作團隊，以危機處理的模式處理；農會信用部問題，將從加強督導管理及提升從業人員素質等制度面進行改革；各項WTO因應對策亦將隨環境變遷適時檢討、調整，並落實執行。

在記者會的最後，陳主委表示，未來農業施政仍將秉持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理念」，促使農業轉型，並將以企業的活力與效率，加強與民間的互動與溝通，朝「全民農業」的大方向，規劃全方位的施政目標與策略，積極推動，讓農業成為一個具高度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並讓農業與農村充分發揮多元功能，成為全國人民均能信賴與支持的全民產業。(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四一號)

●「教育農園」結合教育與休閒樂趣 創造農業發展新優勢

農委會表示，為使農業向下扎根，提升農業的教育功能，自八十六年開始，在南投縣埔里鎮設置完成第一處「教育農園」，獲得各界好評，目前全國已設有六處「教育農園」，對於在尋求改變農業經營型態之際，已開拓出一條新

途徑。

農委會表示，該會輔導這六處「教育農園」，分別設置於宜蘭縣員山鄉、桃園縣楊梅鎮、台中縣太平市、彰化縣田中鎮、南投縣埔里鎮及台南縣善化鎮等處，目的在發展「體驗式經濟」的都市農業；所謂「體驗式經濟」，即是由業者精心設計具有特色的情境，以說服消費者為自己可以親身體驗、感覺而付費，而「教育農園」就是以提供都市居民學習農園並可配合中小學的戶外教學課程，提供市區學童最方便、最有效的農業與自然的教育場所，讓學生在體驗農業生產過程與田園生活當中，學習尊重生命與自然之間的調和關係。

農委會指出，以最早成立的南投縣埔里鎮「台一教育農園」為例，除持續發展種苗培育的農業生產工作外，並設有亞洲最大的昆蟲自然生態館、創意花藝、植物生教育之旅、休閒、渡假、渡假及庭園景觀規劃等著眼於教育特色的安排，由於經營用心，使消費者在付費時，均有物超所值的收穫，參觀人數逐年成長，尤其創意DIY教學項目，如押花創作，石頭彩繪、盆花組合、紙編工藝、風箏製作彩繪等，讓大人及小朋友體會不同的文化之旅及培養和諧的親子關係，開辦以來，佳評如潮。

農委會本年度為促進「教育農園」之發展，將加強舉辦講習訓練，安排相關學者、業者講授國內外之經營經驗課程，以輔導「教育農園」的工作人員及經營者營運的知識與能力，擴大社會體驗農業的空間，創造農業發展的新優，同時更期盼各教育單位及社會大眾前往體驗，驗田園之樂並提供意見，使「教育

農園」更能緊密地與生產、生活、生態相互結合。（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七〇號）✎

●開發熱帶及亞熱帶專用溫室，促進國內蝴蝶蘭產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業自動化科技計畫項下，已開發完成適合熱帶專用之自動化溫室及各項自動管理控制技術，並推廣給農民使用，可加速提昇國產農產品的競爭力。

農委會表示，為克服強風、暴雨、烈日及寒流等不利的大氣環境，農民多年來即運用簡易設施從事農作生產，以減少農產損失。花卉為國內經濟價值高之產業，但其栽培易受大氣環境影響，為提高花卉品質，近年來國內即嘗試應用設計較為精密的溫室設施，從事花卉栽培生產。但因台灣地屬亞熱帶，夏季高溫多濕，且有颱風豪雨，冬季又屢有寒流，以致國外進口之寒帶用玻璃精密溫室不符合國內農作需求。

有鑑於此，該會於農業生產自動化計畫中，委由，國立中興大學等單位，積極開發適合熱帶及亞熱帶使用之溫室，並針對蝴蝶蘭、文心蘭等花卉種苗及盆花生產，發展一系列環境控制與生產作業自動化技術與設備，包括設施生產規劃系統；溫度、溼度與光照控制系統；遙距監控系統；作業異常警告系統；三合一噴灌系統及搬運機具等設備，並推廣給農民應用，目前面積已達一五〇公頃。

農委會指出，花卉生產業者應用本項自動化溫室及設備，量產蝴蝶蘭種苗及盆花，其種苗合格率可由以往之三六

%提高至七三%，合格率增加一倍，而盆花品質均一優良，生產成本亦大幅降低，提高了蝴蝶蘭的國際競爭力，因而促進國內蝴蝶蘭產業蓬勃發展。據估計去（八十八）年蝴蝶蘭的外銷產值高達新台幣三十四億元，比前一年成長約三〇%。另外，由於本項自動化溫室設計技術已移轉給國內工廠，可提昇國內溫室產製水準，降低生產成本，並進而開拓外銷市場，目前已外銷至大陸、東南亞及美洲等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由於國內自動化溫室之量產，溫室興建成于已由每坪二萬餘元降低至一萬元左右，大幅減輕農民；興建溫室之成本。

農委會認為，在台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亟需運用高科技，生產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高品質農產品，而利用自動化溫室生產蝴蝶蘭是一項成功的例子，該會將加速該項技術之推廣，並擴大該項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使國內能生產出更多更高品質的花卉。（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七〇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農地移轉登記已有因應措施

農委會於三月三十日表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有關農地移轉登記已定頒「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併同相關書表格式，除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鄉鎮市區公所據以辦理，亦函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函轉基層稅捐及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此外，該會復於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九日，分六個梯次辦理全台灣地區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與基層人員作說明及雙向溝通，目前除少數特殊個案外，各基層農業單位皆

已正常運作。

該會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之內容及程序詳細說明如下：農委會指出，農業發展條例等八種配套法案，涉及各部會主管業務，已由各部會就其主管之法規積極研修中，惟相關子法研修作業有一定程序，為免影響人民權益。該會已於二月九日邀請內政部及財政部會同研商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並即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所訂原則辦理，復於二月二十九日依地方反映，再就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所須之書表格式予以補充規定。

一、土地法第三十條有關農地移轉必須「能自耕者」始能承受之規定業已刪除，內政部已函各地方政府廢除「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同時，核釋土地法修法前已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在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仍可持憑辦理農地移轉登記，無須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 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二) 申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三) 申請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一、土地法第三十條有關農地移轉必須「能自耕者」始能承受之規定業已刪除，內政部已函各地方政府廢除「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同時，核釋土地法修法前已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在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仍

可持憑辦理農地移轉登記，無須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 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二) 申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三) 申請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三、申請因繼承或法院拍賣之移轉登記案件，而不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者，無須再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民眾可逕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移轉登記。

四、依本暫行處理原則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作業，在細則及相關子法規未訂頒前，參酌原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作業方式，授權由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五、申請者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應組成小組辦理現場會勘，並審核其農業用地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如合於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即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供申請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及地政事務所申辦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以及移轉登記手續；如有違規使用情事，則予以駁回。

農委會表示：有關農地移轉管理及土地測量與登記業務、報稅程序等事宜，該會已積極協調內政部及財政部辦理中。（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四〇七號）